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5-16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區先生：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繼於2015年12月10日發出的函件，請澄清以下各點

第一部分 —— 法律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43條 —— 第206A條

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06A(3)條規定，清盤人在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後收到該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的要求後，須於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的21日內召集該委員會的會議。此外，新的第206A(4)條規定，清盤人須召集審查委員會指明日期及時間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若果出現審查委員會根據第206A(4)條指明的會議日期在清盤人收到該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根據第206A(3)條提出要求當日起計的21日內的情況，清盤人可否只召集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而同時達到符合第206A(3)及(4)條的規定的目的？

新的第206A(7)條訂明，如某委員有"為收取上述通知"而指定其代表，則該通知可向該代表發出。請述明該通知是否發給特別為收取會議通知而指定的代表。此外，亦請述明第207A(1)條、207E(3)條及207I(2)條類似條文中："為此目的"、"為收取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以及"為收取本條所指的通知"的涵義。

新的第206A(8)條訂明，"在會議之前或在會議上，委員或代表委員的人可免除上述發出通知的規定"。本部注意到，新的第206A(7)條訂明，"如某委員有為收取上述通知而指定其代表，則該通知可向該代表而非該委員發出"。請述明是否只有第206A(7)條所述的獲委員指定的代表才可以按照第206A(8)條"代表委員"免除發出通知的規定。倘若如此，請予以訂明並對新的第206A(8)條作出相應修訂。倘若委員沒有指定其代表，請述明誰人可按照第206A(8)條"代表委員"免除發出通知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A及207B條

根據新的第207A(2)(b)(ii)條，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某名委員的授權書，只可由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根據新的第206(6)條，法人團體可出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但只限於透過根據第207A條授權的代表，方能以委員的身份行事。在此情況下，請確認是否只有在有關委員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才可以"代表該委員"簽署授權書。若非如此，請述明還有甚麼人可以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授權書並述明理據。

新的第207B(6)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清盤人可藉指明使有關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的擬議安排而符合新的第206A(6)條所訂的、要求就指明某審查委員會會議地點發出通知的規定。然而，新的第207B(8)條訂明清盤人須指明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地點的各項指明情況。在此情況下，應否訂明第207B(6)條不得抵觸第207B(8)條？

條例草案第59條 —— 第228A條

擬議修訂的第228(1)(d)條訂明，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根據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公司可自動清盤。新的第228A(1A)條訂明，"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在採取第(1)(a)、(b)及(c)款指明的行動後，可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請述明是否可以選擇是否根據

第228A條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抑或硬性規定必須根據該條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如屬硬性規定，請將第228A(1A)條的"可"字改為"須"字，並訂明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的限期。

條例草案第75條 —— 第243A(5)條

根據新的第243A(5)條，如第241(2)、(3)或(4)條不獲遵守，清盤人可(第(4)款所使用的卻是"須"字)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請述明第243A(4)及(5)條有所不同的原因。倘若第241(2)、(3)或(4)條不獲遵守而清盤人選擇不就失責的補救向法院申請指示，會有何後果？

條例草案第101條 —— 第286A(8)(a)條

新的第286A(8)(a)條刪走了被下令接受法庭公開訊問的人獲提供根據第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的副本的現有權利。請述明刪走這項權利的理由。此外，亦請述明被下令接受公開訊問的人對其被指控案件詳情的知情權可如何獲得保障。

第二部分 —— 草擬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66條 —— 第237A條

因應將第237A條標題中"召開債權人會議"代以"召集債權人會議..."的擬議修訂，請考慮把第237A(2)條修訂為"債權人在清盤人根據本條召集的會議上..."以代替"召開"。

條例草案第69條 —— 第239條

條例草案第69條英文本廢除第239(1)條"Subject to 239A, as"。然而，第239(1)條英文本訂明"Subject to section 239A, as..."。請作出修訂。

由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如有需要，本部或會再次來函，請當局述明某些要點。

冀能盡快提供上述資料，並把有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電郵地址：pcng@legco.gov.hk)，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總議會秘書(1)4

2016年1月4日